

大愛電視第三屆第七次倫理委員會 會議重點

一、會議日期時間：2019 年 06 月 18 日(二)下午兩點半至三點半

二、會議地點：慈濟人文志業中心 12 樓會議室(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二號)

三、與會人員：

(一) 主委：劉蕙苓

(二) 委員：高惠宇、劉新白、陳定邦、楊憲宏、葉樹姍

(三) 執行秘書：何建明

(四) 列席者：歐宏瑜、關兆宏、彭群弼、楊菁惠、張美娟、洪麗娟、王淑曄

四、會議主題：

1.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。
2. 教育訓練實施概況。(2019 年 Q2 季)
3. 客服申訴處理。(2019 年 Q2 季客訴統計)
4. 敏感議題編審流程修改討論。
5. 新聞部自律規範修改
6. 臨時動議

五、會議記錄：

1.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：依前次會會議，訂定本次會議主題。

(歐宏瑜經理)

2. 教育訓練實施狀況：(人資報告)

甲、 教育訓練包括共識類(職安、健促)、職能類與管理類。

乙、 委員建議與討論：無特別建議事項。

3. 客服申訴處理。(2019 年 Q2 季客訴統計)

甲、 委員建議與討論：

1. 建議「本尊」兩個字，改為當事人或是節目主角或主要人物。
2. 主委分享：民眾來電請求新聞下架，在其他的新聞台，都會有一個共識，最終還是要看原因跟新聞的重要性作為判斷。在專業新聞判斷後，且是沒有疑慮等等，還是應該要維持新聞在網路上面。

4. 敏感議題編審流程修改討論。(戲劇部報告)

甲、 依上次委員對於敏感議題編審流程建議做修正。

乙、 委員建議與討論：

1. 確認「大愛電視臺非新聞類節目特定議題製播之自律原則」最後版本。(附件一)
2. 執行上有任何問題，可隨時與委員會提出討論。

5. 新聞部自律規範修改(新聞部報告)

甲、 1.依上次委員建議修改大愛新聞採訪自律公約。

乙、 委員建議與討論：

1. 確認「大愛新聞採訪自律公約」最後版本。(附件二)
 2. 執行上有任何問題，可隨時與委員會提出討論。
- 6. 臨時動議：下次開會時間九月二十七日(五)下午兩點半**

附件一

大愛電視臺非新聞類節目特定議題製播 之自律原則

壹、目的：

為恪遵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』電視節目製播之相關法令，符合本臺『淨化人心、祥和社會』之創臺宗旨，節目製播應本於獨立自主之精神，並維護觀眾收視權益，特制訂本規範，俾作為未來非新聞類節目之製播依據。

貳、特定議題之界定：

採訪與資料蒐集過程中，遇下列相關議題時，需妥適處理：

- 一、性別議題：同性、反同性、第三性、同婚（多元成家）等
- 二、犯罪暴力議題：家暴、打架、凌虐、體罰、吸毒、酒駕等
- 三、反社會議題：精神疾病、被害妄想、心理偏差等
- 四、政治議題：兩岸問題及國際觀、黨派衝突及政黨主張等
- 五、宗教議題：誤導迷信、信仰間的衝突、不同宗教間的差異等
- 六、族群議題：原住民、新住民、省籍等
- 七、語言議題：三字經、粗俗字眼、暗示反諷等
- 八、意識型態議題：個人、黨派、利益團體之偏好或堅守的信條等

九、歷史事件議題：涉及臺灣、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的歷史事件等

參、處置流程說明：

一、主題對象：依據慈濟核心價值「知足、感恩、善解、包容」，

選擇能啟發善心善行，有感人的主題者。

二、資料蒐集：蒐整大愛台現有影音資訊，結合新聞或平面媒體

報導內容，擬定採訪概要後，辦理主題主角故事

架構之採訪作業。

三、大綱擬定：

(一) 疑義初判與資料彙整：就主題內容與相關資訊，預擬各分集

大綱並進行週邊採訪，初步排除相關疑義。

(二) 主題刪修與架構過濾：整合採訪資料，遂行主題刪修、架構

過濾、分集大綱複審與補正，確認內容無疑義。

(三) 議題溝通與共識議定：若特定議題仍有爭議之虞，得召開外

部專家諮詢會議，議定後續處置共識，視需要呈請召開倫理委

員會。

四、劇/腳本 撰擬與修訂：依循原架構或經諮詢調整之方案，進行

劇/腳本撰擬與內容修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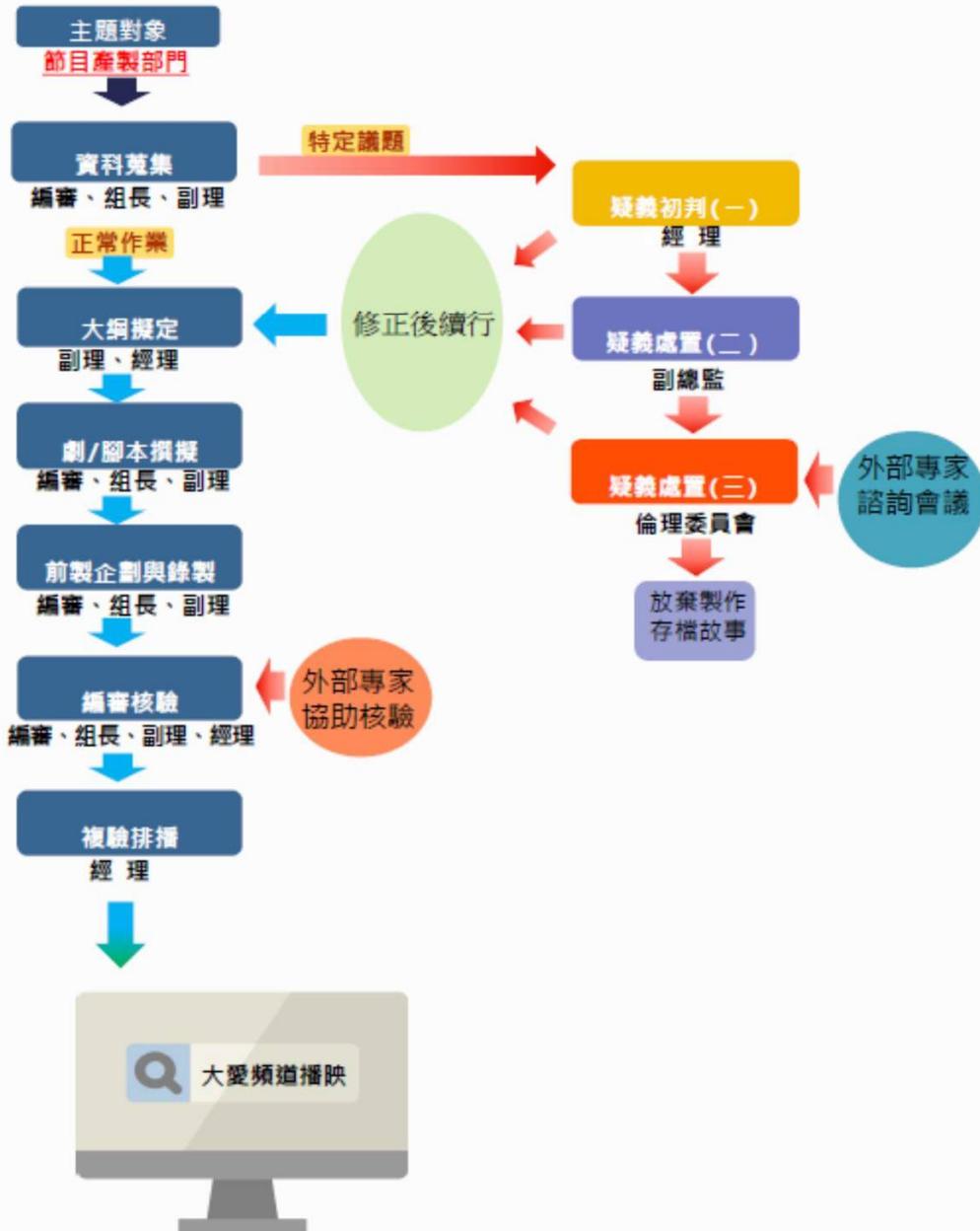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前製企劃與錄製：完成前置相關作業（含演員選定、場景搭設、

攝錄影團隊組成及議價)等事宜，方進行錄製作業。

六、編審核驗與修正：就拍攝完成之影片，進行核驗作業，過濾及修正疑義內容；此階段得邀請外部專家協助核驗。

七、影片複驗與排播：辦理影片驗收、微調、複驗與入庫、播映等事宜。

大愛電視臺非新聞類節目特定議題製播之自律流程圖示



附件二

大愛新聞採訪自律公約（2019.6.18 修訂）

一、依自律公約，新聞內容，不做引發過度激情、過度悲傷之渲染報導，亦應避免引起社會悲情、激憤但不理性之報導。

二、雖然新聞事件採訪，本無需受訪同意書，但對下列狀況，可視狀況簽取受訪人同意。

- 1.特殊專訪－邀約同意、且難能可貴之特殊人物。
- 2.弱勢族群－意見容易受影響左右者。
- 3.爭議場景－天災、人禍之傷者及其家屬，在情況、時機許可之下，可請受訪者簽受訪同意書。
- 4.新聞專題及節目應盡可能取得受訪同意書。

三、基於慈善關懷，或規定媒體禁止進入，或謝絕採訪之場所，需徵得相關人員同意後，方可進入。

四、事實查核補充規範（註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23 日來函，籲請建立新聞事實查證參考原則，據此增訂，並經 2019 年第二季大愛台新聞節目倫理委員會討論通過。）

1.應持審慎客觀之態度，檢視事件訊息來源之正確性、合理性，同時進行查證。對於涉及公共事務之事件，可參照公部門所設「澄清專區」提供內容進行比對。如有第三方提供事實查核服務，亦可援引進行比對查證。

2.如引用來自網路之訊息，需視同其他消息來源，探查事件真偽，或向當事人進行查證，以確定其真實性。若有疑義時，寧勿採用。尤應注意網路訊息是否有扭曲原意或變造，刻意引發議題之不良動機。

3.若接獲匿名爆料，或來源不明、證據不足之訊息，均以不處理為原則。如初步研判仍具新聞性及報導價值，應先向主管回報，經討論並完成查證程序後，再行決定是否報導。

4.若新聞播出後，發現新聞內容錯誤、或接獲外界反應指正，亦需向主管回報，並即刻進行下架改正等必要處置。

5.新聞內容之出處，盡量於新聞當中揭示，同時避免於新聞中，產生誤導聯想之措詞或畫面。若為發展中之新聞事件，應視其新聞性與攸關公眾利益之程度，適時更新內容。

6.本台基於「淨化人心，祥和社會」之立台宗旨，於產製新聞時，無論素材選擇或產製結果，均應參照本規範第一條所述，避免干擾人心、造成情緒浮動。

於引用網路來源訊息時，均應符合新聞事實查核之要求。

7.國際訊息來源，以有訂閱（均係國際主要媒體）之外電供稿為主，且訊息內容應具備足夠事實基礎。如主要訊息在不同消息來源間出現明顯差異時，應待訊息明朗，或可行之多方查證方式釐清後，方進入製播程序。如訊息來自於網路，則需與已訂閱之外電進行交叉比對，作為是否採用之判斷依據。

（以下空白）